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523-3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 96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0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49374 號復查決定書，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6 年使用牌照稅，卻於 96 年 9 月 20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1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31035 號處分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車 9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230 元處 1 倍罰鍰計 1 萬 1,200 元（計至百元）。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按原行政處分機關所提供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送達證書影本觀之，實不足作為寄存送達合法有效之證據，送達證書本身不合法，故上述所為之處分尚不生行政處分之效力，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僅得於有應受送達人在場或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在場適用之，如上述在場人員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不得任由送達人單方負責送達又兼自行證明送達之行為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

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另按「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復為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9404524570 號令二、後段所明訂。

- (二) 經查本件系爭車輛 96 年使用牌照稅，經展延繳納期間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5 日止，該繳款書併同本處製作之送達證書交由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送達，因該公司○○郵局於 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兩次投遞均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96 年 6 月 29 日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文書寄存於該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置於訴願人之戶籍地，亦為居住所之 1 樓信箱，另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 1 樓出入門首信箱口正下方，依法完成寄存送達程序，並於送達證書上註記送達時間及送達方式後擲回本處，嗣後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5 日始至湖口郵局具領該文書，此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96 年 11 月 14 日竹營字第 0960101054 號函、96 年 11 月 27 日竹營字第 0960101107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11 日竹郵字第 0960200194 號函附案可稽，故本案 9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於法洵屬有據，則該文書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即已發生送達效力，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限繳期限內繳納 96 年使用牌照稅，而於 96 年 9 月 20 日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為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核即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全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處 1 倍罰鍰，並無不合。
- (三) 本件系爭送達回執如前所述，係經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次投遞均未獲會晤，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通知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而於本處之送達證書上註明 96 年 6 月 29 日寄存於湖口郵局；至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第 2 項之規定則係郵件收領人在場時，應由收領

人簽名或蓋章，如有收領人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情事者，送達人應記明事由，與本件係未獲會晤收領人之情形不同。訴願人所訴本件送達證書因應受送達人不在場即不合法乙節，顯有誤解。原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本處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敬請 續予維持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規定所明定。

另按財政部94年4月13日台財稅第09404524570號令二、後段明訂：「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係分別於96年6月27日及28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本件系爭車輛9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至訴願人之戶

籍地址（新竹縣○○○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96 年 6 月 29 日該繳款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郵局）完成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96 年 11 月 14 日竹營字第 0960101054 號函、96 年 11 月 27 日竹營字第 0960101107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11 日竹郵字第 0960200194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展延期限（即 96 年 7 月 16 日至 96 年 8 月 15 日止）內依限繳納，卻於 96 年 9 月 20 日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總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違規單號：50B02301）及所附之系爭車輛照片影本可茲為證，訴願人既有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已構成處罰要件，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10 月 1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31035 號處分尚無違誤，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雖主張原行政處分機關所提供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送達證書本身不合法，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送達證書僅得於有應受送達人在場或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及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在場適用之云云，惟依照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之送達尚屬合法，訴願人所述顯係對法令有誤解，尚非可採。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3 日

